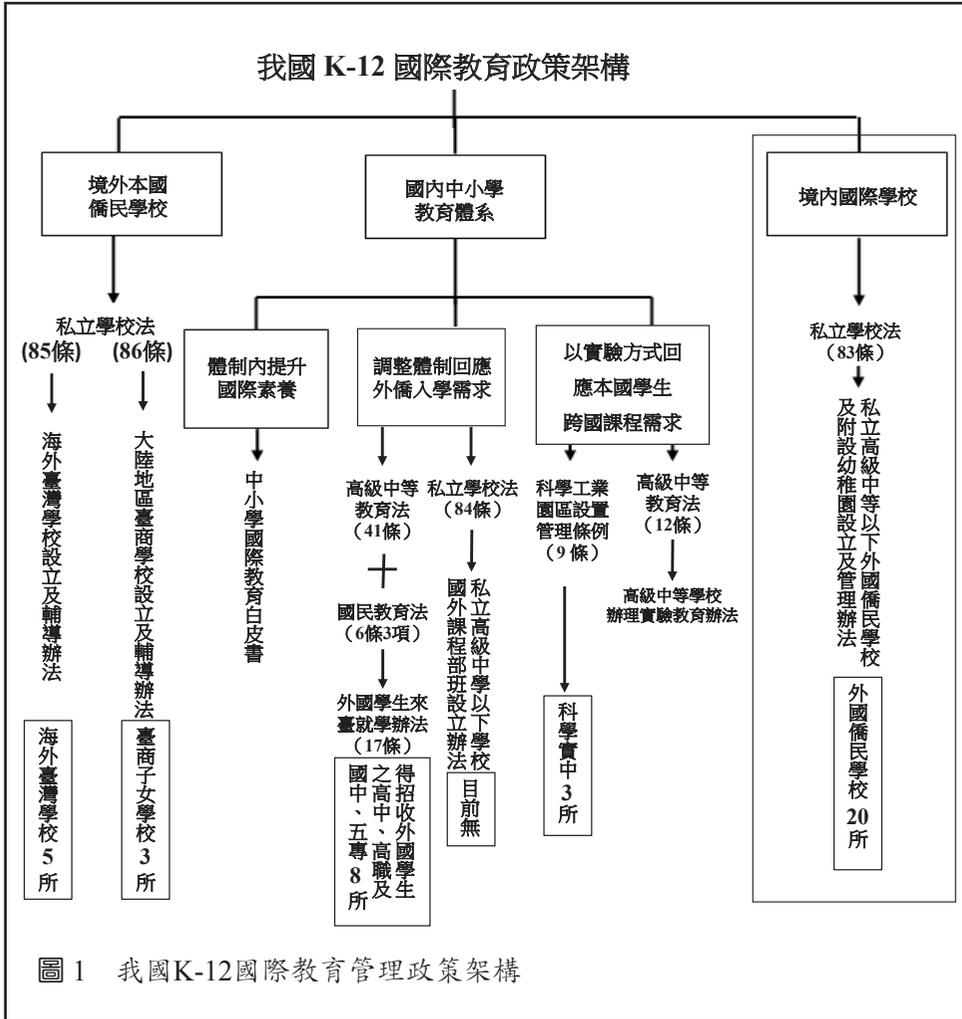


壹、前言

國家在追求國際化與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中，人民有兩種對於國際教育的需求，一是國人提升國際素養，拓展國際視野的需求；一是在境內的跨境移動人口對於國際學校的需求。回應這兩種需求，政府的K-12國際教育之實施必須同時涵蓋「國內中小學教育體系」、「境外本國僑民學校」及「境內國際學校」三個面向。檢視我國目前K-12國際教育三個面向的政策呈現之架構如圖1所示。

「國內中小學教育體系」（national school system）面向國際教育之實施分為三部分：一、在中小學教育體制內提升學生的國際素養。教育部於2011年公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以「扎根培育二十一世紀國際化人才」為願景，自2012年起至2022年止，分兩階段推動課程融入、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教育部，2011）。二、調整中小學教育體制，回應境內外國僑民的人學需求。教育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四條，於2009年訂頒《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開放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附設外國課程部，或以班的方式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以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訂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招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據此，103學生度招收外國學生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八所（含五專）（教育部，2015）。三、准許中小學教育體制以實驗方式回應我國學生及家長對跨國課程的需求。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中學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3所公立學校係依據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辦理雙語部，優先提供園區內服務人員子女入學。另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得辦理雙語課程。不過，這部分因為實務走在法令規範之前，因此，許多國內自稱「雙語學校」或「國際學校」者，並非依據該法設立，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管理。

「境外本國僑民學校」（Taiwan overseas school）面向國際教育之實施：我國在1990年代大力推動「南向政策」，政府為解決臺商及其員工子女就學及返國銜接升學問題，陸續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創辦6所海



外臺北學校。這6所僑校原由僑務委員會輔導，1998年起改由教育部接辦，並改名為「海外臺灣學校」（高崇雲，1998）。2014年為3國5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及檳吉臺灣學校，以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育部，2012），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管理（教育部，2005）。同樣性質但在不同地點的「境外本國僑民學校」還包括政府於2001~2006年間支持臺商在大陸設立的3所臺商學校，即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